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231號

原告 陳憶如

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

複代理人 袁啟恩律師

被告 呂彥熙

呂華隆

陳芳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乙城

被告 楊佳泓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33,03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前項被告呂彥熙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含本金及利息），被告乙○○、丙○○應各與被告呂彥熙負連帶給付責任。

前2項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給付時，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80,200元，其中新臺幣20,404元由被告丁○○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33,032元

0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甲○○、乙○○、丙○○連帶給付  
04 原告新臺幣（下同）7,990,8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繫  
06 屬中，追加丁○○為被告，最終變更聲明為：「（一）被告  
07 甲○○、丁○○應連帶給付原告7,990,857元，及自最後收  
08 受起訴狀繕本之被告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9 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被告甲○○應給付原告之金額  
10 （含本金及利息），被告乙○○、丙○○應各與被告甲○○  
11 負連帶給付責任。（三）前2項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給付  
12 時，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核其追加及  
13 變更前後之訴，均係主張被告因道路交通事故致原告受有損  
14 害之同一基礎事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  
15 定，應予准許。

16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甲○○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凌晨1時  
17 58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吳柏萱，  
18 沿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進，行經中央北路  
19 4段與大度路3段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行駛至交  
20 岔路，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1 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無不能注意情事，乃疏未注意，貿  
22 然違規闖越紅燈，適被告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  
23 業小客車，自大度路由東往西駛來，以時速72.67公里超速  
24 行經上開交岔路口，被告甲○○騎乘機車見狀閃避不及而撞  
25 擊被告丁○○駕駛營業小客車，致人車倒地，吳柏萱因而受  
26 有多重性外傷等傷害，經送醫救治後不治死亡（下稱本件事  
27 故）。（二）原告為吳柏萱之母，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各  
28 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扣除已請領汽車強制責  
29 任保險金新臺幣2,000,000元後，得請求被告呂彥熙、丁○  
30 ○連帶賠償7,990,857元。又被告甲○○於本件事故發生時  
31 為未成年人，被告乙○○、丙○○為其法定代理人，應與被

01 告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2 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  
03 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三）並聲明：1. 被告甲○  
04 ○、丁○○應連帶給付原告7,990,857元，及自最後收受起  
05 訴狀繕本之被告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6 算之利息。2. 前項被告甲○○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含本金及  
07 利息），被告乙○○、丙○○應各與被告甲○○負連帶給付  
08 責任。3. 前2項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給付時，其他被告於該  
09 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10 三、被告則以：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意見；另對原告請求  
11 各項損害答辯內容詳如下表；原告請求賠償金額應扣除已領  
12 取被告甲○○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000,000元，及被告  
13 甲○○、丁○○已履行之賠償1,200,000元、200,000元等  
1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8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  
19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20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  
21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  
22 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  
23 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  
24 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25 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85條第1項前段、  
26 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甲○○、  
27 丁○○因上開過失，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致  
28 吳柏萱死亡；原告為吳柏萱之母等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  
29 察局北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談話紀  
30 錄表、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  
31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臺北市車輛行車

01 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  
 02 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戶籍資料  
 03 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另經被告甲○○於本院112年度審交  
 04 簡字第358號、被告丁○○於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6號過  
 05 失致死等案件（下稱本件刑案）自白在卷，復為被告所不  
 06 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呂彥熙、丁○○上開過失行  
 07 為，致生本件事故，造成吳柏萱死亡結果，為共同侵權行  
 08 為人。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  
 09 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呂彥熙、丁○○負共同侵  
 10 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  
 11 定，請求被告乙○○、丙○○與被告呂彥熙負連帶損害賠  
 12 償責任，洵屬有據。又被告乙○○、丙○○係各基於民法  
 13 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呂彥熙對原告負連帶損害  
 14 賠償責任，故其等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因其等給付  
 15 目的同一，故有任一被告對原告給付時，其餘被告於給付  
 16 範圍內即免為給付義務。

17 (二) 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5,433,032元，詳如下  
 18 表：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決理由
1	吳柏萱 殯葬費	吳柏萱因本 件事故死 亡，原告支 出費821,28 5元。	對原告主張支出殯 葬禮儀服務費273,0 00元、禮體淨身服 務30,000元不爭 執。另原告主張支 出殯葬費518,285元 部分，有超過市場 行情之虞，原告應 證明為必要之殯葬 支出。	1.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喪葬服務 證明單、電子發票查詢結果為證（見 附民卷第23頁至第27頁），被告不爭 執其中支出喪葬禮儀服務轉約價273, 000元、轉換禮體淨身服務轉約價30, 000元之必要性，該部分應予准許。 2. 被告辯稱原告請求支出殯葬費518,28 5元非必要支出，且有超過市場行情 之虞等語，惟其答辯甚為空泛，未具 體指明何部分為不具必要性，已難採 信。而按殯葬費為收殮及埋葬費用， 其賠償範圍應以實際支出之費用，並 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 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決定之。觀 諸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戶訂購單 及禮儀服務對帳單（見本院卷第261 頁至第271頁），原告為其女吳柏萱 支出包含遺體接送、訃文照片、入

				<p>殮、治喪期間、奠禮準備、火化封罐、安奉晉塔、紙錢/往生錢/蓮花、紙錢/套裝組合/功德紙錢(會館用)、紙錢/套裝組合/作七紙錢/不含香燭(會館用)、豎靈類/會館場地租用/法事/誦經室、式場佈置/花藝/永恆花/瓶花、專案類/禮儀服務/會館用/豎靈/會館場地租用/豎靈/大眾區、專案類/禮儀服務/會館用/豎靈/會館場地租用/法事/誦經室/小間、供品/水果/四果/款式A、供品/套裝/會館/拜飯餐盒、供品/套裝/會館/下午茶、雜項禮儀/其他靈堂用/洗臉水、豎靈類/會館場地租用/法事/誦經室/貴賓/大間等項目，核與臺灣傳統喪禮習俗相符，尚無過度鋪張浪費之情。再參諸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明定殯葬費用扣除額為1,000,000元，足認一般殯葬費用在上開金額範圍內尚屬合理。本件原告支出殯葬費，連同被告不爭執之殯葬禮儀服務轉約價273,000元、轉換禮體淨身服務轉約價30,000元，總額為821,285元，尚未逾上開殯葬費用扣除額，應屬有據，應予准許。</p>
2	扶養費	<p>原告之女吳柏萱因本件事故死亡，原告依110年臺北市地區女性57歲平均餘命為31.72年，並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告110年臺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32,305元計算，受有扶養費6,990,857元損害。</p>	<p>1. 原告此部分請求須依個案實際情況認定合理之扶養費，且原告以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32,305元為計算基礎，並不等於子女對父母之應扶養費用，顯不合理。 2. 原告名下自有財產可以維持生活，無受扶養必要。</p>	<p>1. 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定有明文。故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權利。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而言，並依受扶養權利者之財力、財產狀況而認定。次按被害人如為學生，實務上咸認應自其完成學業時起具有扶養能力。又按扶養費，係指扶養權利人於現今社會生活維持尊嚴最基本生活要求所需費用，應顧及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現今實務上多以</p>

				<p>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支出作為依據。</p> <p>2. 經查，原告為吳柏萱之母，有受吳柏萱扶養權利，又原告無配偶、僅有吳柏萱1名子女，故原告之扶養義務人僅吳柏萱1人。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於本件事發發生時為56歲，平均餘命32.64年，有臺北市簡易生命表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36頁），故原告平均餘命為144年6月17日（計算式：111年10月28日+32.64年即32年7月20日=144年6月17日）。原告於本件事發發生時，名下財產價值8,858,274元（見卷附財產所得資料），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告110年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32,305元為計算，可維持生活22年10月6日（計算式：8,858,274元/每月32,305元=274.2月=22年10月6日），換言之，原告自134年9月3日起即不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而有受吳柏萱扶養權利（計算式：111年10月28日+22年10月6日=134年9月3日）。此日期已超過吳柏萱完成學業即114年6月30日大學畢業時，應認當時吳柏萱本已具有扶養能力。是原告得請求扶養費之期間，應為134年9月3日至144年6月17日。</p> <p>3. 自本件事發日111年10月28日至原告餘命144年6月17日之扶養費，依霍夫曼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核計金額為7,623,698元（計算式：387,660×19.00000000+(387,660×0.00000000)×(19.00000000-00.00000000)=7,623,697.000000000。其中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32/365=0.00000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自本件事發日111年10月28日至134年9月3日之扶養費，依霍夫曼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核計金額為6,011,951元（計算式：387,660×15.00</p>
--	--	--	--	--

				$000000+(387,66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5.00000000 - 00.00000000) = 6,011,950.000000000$ 。其中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310/365=0.00000000$ )。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扶養費1,611,747元(計算式： $7,623,698 \text{元} - 6,011,951 \text{元} = 1,611,747 \text{元}$ )，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3	吳柏萱死亡慰撫金	吳柏萱係原告之女，因本件事故死亡，原告痛失愛女，須孤獨終老30餘年，使原告精神承受極大痛苦，爰請求慰撫金3,000,000元	原告請求金額過高，應以800,000元為適當。	<p>1.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p> <p>2. 本院審酌：被告甲○○騎乘機車違規闖越紅燈、被告丁○○超速駕駛車輛，致生本件事故，造成吳柏萱死亡之過失程度及對原告所生影響；原告55年生，高中畢業，離婚，無業，無收入，名下有房屋、土地；被告甲○○93年生，大學在學，未婚，無業，無收入，名下有房屋、土地；被告丁○○72年生，大學畢業，已婚，Uber司機，名下無房屋、土地、車輛等情況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吳柏萱死亡之非財產上損害3,000,000元，應予准許。</p>
合計				5,433,032元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 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該法規定所為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經查，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000,000元，且被告甲○○、丁○○已分別給付原告1,200,000元、200,000元作為損害賠償之一部，為兩造所不爭執，依前揭規定，原告已領取之上開保險金及賠償金即應於本件請求扣除，扣除後，原告尚得請求2,033,032元(計算式： $5,433,032 \text{元} - 2,000,000 \text{元} - 1,200,000 \text{元} - 200,000 \text{元} = 2,033,032 \text{元}$ )。

(四)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  
02 本已於113年8月19日寄存送達最後收受之被告丁○○，有  
03 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09頁），是原告請求自1  
04 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05 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6 條規定，亦應准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08 之2、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呂彥熙、丁○○連  
09 帶給付2,033,032元，及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  
11 定，請求被告乙○○、丙○○與被告呂彥熙連帶給付，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6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17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係刑事  
19 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20 條第2項規定，本免納裁判費，惟於本件訴訟移送後，原告  
21 追加丁○○為被告請求連帶給付，該部分徵收裁判費80,200  
22 元，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0,200元（第一審裁判費），  
23 應依原告、被告丁○○勝敗比例計算負擔比例，其中20,404  
24 元由被告丁○○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27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30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3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2 書記官 王若羽